

指定郵政信箱為連絡地址申請書

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(90)稽字第009328號函規定，投資人欲以郵政信箱為連絡地址者，須填具下列申請書，並敘明申請書理由，簽具原留簽章樣式。經本公司採取適當確認措施並簽報總經理(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)核准後，得依客戶之請求寄至其指定之郵政信箱號碼。

1. 申請理由：_____

2. 指定郵政信箱：_____

3. 其他帳戶共同使用該郵政信箱： 有，帳號：_____

無。

此 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

帳 號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 (原留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下由本公司人員填寫

超過一人利用該郵政信箱為連絡地址之總戶數：_____

處理意見：

總經理：
(分公司經理人)

主管：

經辦：